



#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 会 议 材 料

2025 年 1 月 17 日

# 目 录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2
议案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	3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本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应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主持人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履行登记手续后按先后顺序发言。

五、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现场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请根据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中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进行投票。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 14 点 30 分。

(二)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日显路 88 号宁波公牛电器有限公司。

(四) 参会人员：股东、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五) 主持人：董事长阮立平先生。

### 二、会议议程：

(一) 宣布会议开始；

(二) 宣布到会股东人数和代表股份数，参会的嘉宾；

(三) 现场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作为计票人和监票人；

(四) 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五) 宣读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六)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问和解答；

(七) 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八) 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律师负责计票、监票、汇总现场表决结果；

(九) 宣读投票结果和决议；

(十) 律师宣读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十一)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各位股东：

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 一、委托理财概述

####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

####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 （三）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四）投资方式

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以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为前提，以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评级较低为主要考量。公司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中短期较低风险投资理财，参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基金公司类固定收益类产品等，并不得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 （五）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笔委托理财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两年。

### 二、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较低风险型产品，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相关事宜的推进，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委托理财事宜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因此实际收益无法预期。

### （二）风控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以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评级较低为主要考量。公司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中短期较低风险投资理财，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风险可控。公司已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权限、审核流程、报告制度、受托方选择、日常监控与核查、责任追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 公司已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相关的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等方面均作了规定，各理财产品的购买由财务管理中心资金管理部根据市场情况提出建议，经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审批后方可购买，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2. 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理财产品投资，并保证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3. 定期关注投资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利益。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

##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实施完成，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公牛集团公司章程（2024 年 4 月修订）	公牛集团公司章程（2024 年 12 月修订）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 1,292,734,248 元人民币。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 <del>1,292,734,248</del> 1,292,158,890 元人民币。
<b>第八条</b>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b>第八条</b>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 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 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92,734,248 股，公司的股本结 构均为普通股。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del>1,292,734,248</del> 1,292,158,890 股，公司 的股本结构均为普通股。
<b>第二十八条</b>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 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 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 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b>第二十八条</b>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 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 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 <b>就任时确定的</b>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 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 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b>第三十二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 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b>第三十二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 <b>复制</b> 本章程、股东名册、 <del>公司债券存根</del> 、股东会会议 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b>第三十三条</b>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 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 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 供。	<b>第三十三条</b> 股东提出查阅 <b>或复制</b> 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 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 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b>第三十四条</b>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	<b>第三十四条</b>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

<p>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b>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p>
<p><b>第五十三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五十三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b>31%</b>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b>31%</b>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b>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b>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六十七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p>	<p><b>第六十七条</b>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b>过半数以上</b>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b>过半数以上</b>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p>
<p><b>第九十四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p>	<p><b>第九十四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b>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b></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b>责令关闭</b>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b>因</b>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p> <p>.....</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b>过半数以上</b>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全体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全体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b>临时</b>董事会<b>临时</b>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b>必须应当</b>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b>实行应当</b>一人一票。</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b>过半数以上</b>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p>
<p><b>第一百四十六条</b>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b>第一百四十六条</b>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b>全体监事的过半数以上</b>监事通过。</p> <p><b>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b></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b>或</b>公司董事会<b>根据年度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召开后</b>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p>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p> <p>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六）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p> <p>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p>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p> <p>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b>债务偿还能力以及、</b>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b>投资者回报</b>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b>应当</b>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b>应当</b>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b>应当</b>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b>（3）</b>处理。</p> <p>（六）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p> <p>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del>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del><b>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b></p>

<p>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p> <p>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p> <p>4、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p> <p>（八）定期报告对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的说明</p> <p>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li> <li>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li> <li>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li> <li>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li> <li>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li> </ol> <p>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p>议。</p> <p><b>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b></p> <p>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p> <p>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b>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b></p> <p>4、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del>主动与独立董事</del>—<b>主动与独立董事</b>—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b>独立董事和</b>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p> <p>（八）定期报告对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的说明</p> <p>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li> <li>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li> <li>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li> <li>4、 <b>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b></li> <li>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li> </ol> <p>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b>或者</b>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b>或者</b>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p><b>第一百七十三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第一百七十三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媒体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b>书</b>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b>书</b>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第一百七十五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媒体上公告。</p>	<p><b>第一百七十五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媒体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p>

<p><b>第一百七十七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b>第一百七十七条</b> 公司<b>需要</b>减少注册资本时，<b>必须应当</b>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b>股东会</b>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媒体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债权人自接到<b>通知书</b>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b>通知书</b>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b>第一百八十三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p>	<p><b>第一百八十三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媒体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p>
<p><b>第一百九十三条</b>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p>	<p><b>第一百九十三条</b>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b>总额超过</b>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b>不足低</b>于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b>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b>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p>
<p><b>股东大会</b></p>	<p><b>股东会</b></p>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主要内容保持不变。如有其他修订系非实质性修订，如条款编号、引用条款所涉及条款编号变化、标点的调整等，不再作一一对比。上述修订后的注册资本以最终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本次变更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请各位股东审议。